

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台社(三)字第 0990010340 號函修訂

一、依據：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及「教育部補助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使公共圖書館能達到下列目的

- (一) 建立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
- (二) 營造溫馨有趣的閱讀氛圍。
- (三) 設置便捷周全的資訊化空間。
- (四) 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
- (五) 以成為在地終身學習中心為發展目標。

三、補助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

四、實施期程：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止。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補助基準：本部將依預算額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等級及公共圖書館數，設算各直轄市、縣(市)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排定各館之補助優先順序及經費額度。
-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規劃、審查、考核等統籌費用以補助 10 萬元為限(應於經費申請表詳列經費項目、數項、單價及總價)，不足部分地方政府自籌。
 2. 本計畫之公共圖書館補助經費為資本門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其他非公共圖書館相關用途之硬體設備，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並應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提出相對配合款(直轄市至少 50%，縣市至少 10%)。

3. 閱讀空間環境工程方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數，以轄內公共圖書館總館數（含分館）之 1/8 為限，不足 1 館以 1 館計】：
 - （1）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 （2）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 （3）每館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1,000 萬元（包含空間設計費、工程費及室內裝修所需設備費）。
4. 閱讀設備方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數，以轄內公共圖書館總館數（含分館）之 1/6 為限，不足 1 館以 1 館計】：
 - （1）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 （2）以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 （3）閱讀設備未達使用年限者，不得汰換。
 - （4）提出申請之設備內容，需與營造優質閱讀氛圍有關或為空間改善所必需。
 - （5）每館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如遇有特殊情形則另案再議。
5. 任何經費補助項目不得與本部其他相關計畫重複申請。
6.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於該年度內執行完竣並付款，以利辦理經費核結；其需求項目所需金額過大或施作期程長而無法於該年度內執行完畢，或後續需求龐大，衍生財務負擔有不確定之虞者，不得提列；違反者，不予補助。

六、補助項目：圖書館修繕、空間設計（不含新建、改建、重建）、設備充實與升級（不含電梯），並須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及消防安全等相關規定。

七、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及初審：合於申請條件之公共圖書館，請於前一年 10 月底前提報計畫書送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初審並排定優先順序（詳見附件 1），並於前一年 11 月中旬，以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為單位彙送國立臺中圖書館，以利複審。

(二) 複審：

1. 由國立臺中圖書館聘請圖書館學、建築及閱讀專家共 11 人（含館長、副館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成立「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作業。。
2.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現場簡報（簡報相關事項詳見附件 2），預計前一年 12 月底前完成複審。

(三) 決審：由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國立臺中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與專家學者等組成決審小組辦理，預計當年 1 月底前核定補助名單。

八、計畫撰寫說明

(一) 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內文一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擅打，14 號字標楷體。

(二) 計畫應包含項目（1 式 12 份）：

1. 申請表（詳見附件 3）。
2. 現況分析：包括「既有館舍建築（或設備）整體說明」、「建物各樓地板及區域面積」、「使用年限」等背景資料（請附照片）。
3. 具體改善內容。
4. 預定執行進度。
5. 預期效益（含質化及量化效益）。
6. 經費申請表及經費來源與編列表（含計算方式，詳見附件 4、5），依「財物標準分類」財產之定義為「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
7. 相關訊息請至國立臺中圖書館「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網站專區查詢（<http://www.ntl.gov.tw/>）。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經費撥付原則：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金額達 400 萬以上，分為 2 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 60% 及 40% 撥付；超過 1,000 萬元者，分 3 期按計畫之 40%、30% 及 30% 撥付。計畫核定後先行請撥第 1 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 以上時，得請撥次 1 期經費。
- (二) 本計畫之補助款，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本項經費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標準辦理，且不得超出「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三) 核結：計畫結束 1 個月內將正本資料函送本部，副本資料函送國立臺中圖書館，正本附件包括：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建築或設備採購明細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國立臺中圖書館「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輔導團 2~3 位委員」）、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 6，含電子檔）；副本附件：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
- (四) 本補助款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其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違反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

十、行政管考

- (一) 本部將於計畫結束後進行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前 3 名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核予相關獎勵。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輔導管理機制，督促轄內公共圖書館執行年度計畫，定期列管追蹤經費執行率及達成率，並因應實際需求協助其填報本計畫相關表格資料。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 7 月底前未收到獲補助之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公所）納入預算或同意墊付證明時，應將該補助款收回，並於 8 月底前繳回本部。
- (四) 為利本計畫及預算之執行，將邀請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輔導團委員進行定期實地訪視及座談，並將執行績效列為未來補助款核撥之依據。
- (五) 受補助單位有義務接受輔導團委員輔導至計畫執行完畢。

- (六) 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輔導團工作計畫由國立台中圖書館另訂。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應授權本部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著作人並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各館於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會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主辦單位，同時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部補助宗旨。
- (三) 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有挪用情事，除廢止其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本部未來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自籌措經費支應。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 (四)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過程若有疑慮，請以直轄市及縣(市)為單位洽請相關單位協助。
- (六) 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部得限期命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廢止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均列為本部於審查相關補助案時之參據。

十二、本計畫未盡事宜，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

十三、附件

附件 1：教育部補助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經費申請案件彙整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縣市別：

單位：千元

優先 順序	圖書館	申請類別（請勾選）		申請教育部補 助經費	地方政府/圖書 館自籌經費
		閱讀環境	設備升級		
1					
2					
3					
經費總計					

承辦人：

科長：

教育局/文化局（處）長：

註：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附件 2：簡報方式及內容

◎ 日期：另訂

◎ 簡報大綱：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轄區公共圖書館發展的構想及願景（包含轄內公共圖書館現況概要說明即可）
- 二、 目前轄內____館公共圖書館中，尚有____館仍需進行修繕工程的，所需經費約_____千元；經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補助優先順序共有____館提報 99 年度的申請案，所需經費計____ 千元。
- 三、 此次申請補助公共圖書館之改善重點及預期效益。
- 四、 縣市政府輔導機制說明。
- 五、 其他。

註 1.每個縣市 25 分鐘，15 分鐘簡報，10 分鐘詢答。

註 2.簡報電子檔未事先提供者致簡報當日檔案無法播放，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責。

附件 3：閱讀環境（或設備升級）計畫申請表

申請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環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升級計畫（請擇一勾選）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主管	職稱：	e-mail：	電話：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營運基本資料（至前 1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總人口數 （人）	辦證率％ （總辦證人數/服務人口數）	擁書率％ （總館藏量/服務人口數）	借書率％ （總借閱冊數/服務人口數）
圖書館使用面積	坪（共 樓）		
組織編制（人數）	共計____人：含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志工____人、其他：____		
申請計畫經費（單位：千元）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備註：欲同時申請閱讀環境改善與設備升級計畫者，請分別提送計畫。			

附件 4：經費申請表

範本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本案補助資本門） （以下請務必註明經費來自中央或地方）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補助比率 %】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件 5：經費來源與編列表

計畫名稱：

單位：元

經費來源 (請註明來自 中央或地方)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比例)	金額(元)	說明
	壹、工程建造費 一、直接工程成本 (一)房屋建築費 (二)空調工程費 ……等 二、間接成本 (一)設計監造費 500 萬元以下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二)工程管理費 500 萬元以下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8% 7% 3% 1.5%		
【合計一+二】						
	貳、傢俱設備費					
	參、業務費					
	肆、雜支					
	伍、合計計畫總金額					

※註：設備充實部分請參酌上表填列之，單價與數量務必敘明清楚。

附件 6：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首頁：○○縣市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連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核定補助經費 (新台幣：元)	資本門	元	實際支出	元
	經常門	元	實際支出	元
附件	※必備附件 1. 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 2. 教育部補助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 3. 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 4. 計畫款項若有剩餘款項應依補助比例繳回 5. 成果報告電子檔(含活動照片) 6. 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			
自評指標 館別	辦證成長值 (99年-98年)	借書成長值 (99年-98年)	到館人數 (99年-98年)	
重要成果				

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執行控制情形：包括發包、預算執行等。
- 二、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三、計畫實施績效：有效達成之具體成效。
- 四、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工作品質查核情形等。
- 五、行政作業執行情形：管考系統填報情形。
- 六、經費明細表（請將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情形分開列表）

	鄉 鎮 別	執 行 說 明	實支經費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縣 市 別						
合計						

壹、 檢討與建議

貳、 迴響

- 一、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例如剪報資料、網路問卷調查等)
- 二、照片剪影
 - (一) 改善前
 - (二) 改善過程
 - (三) 改善後

參、 效益分析

- 一、讀者使用圖書館增加情形
- 二、服務動線改善，增加服務品質
- 三、...